

#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（其中，王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及表决）；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二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及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》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《关于制定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至 2023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关于制定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至 2023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

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事项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【其中，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】。

八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、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1年4月29日**